

企業管治報告

載通國際致力透過一個具有商業及環保可持續性的業務平台，使集團可提供切合顧客需要的服務，並支持集團業務所在社區的整體發展，同時為股東獲取穩定的盈利回報。集團的管治架構建基於承擔問責、高透明度、正直不阿及誠信為本的四大準則。董事會按此四大準則制訂及推行政策，為高級管理人員提供經營集團業務的指引。我們致力符合所有法定及監管要求，以及採納良好的政策、程序及規則，並由董事會成員以至前線員工嚴格遵守，以維持最高的企業管治標準。



企業管治架構

我們深信良好的企業管治體制，對維繫持份者信心及進一步加強公司競爭力至關重要，同時亦可讓公司實踐使命，並締造營運卓績。公司的企業管治架構是用以評估業務績效表現的基準，有助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按照既定的策略性目標來經營集團業務，以符合環保及社區需要，並滿足股東、顧客、員工、債權人及供應商的期望。從公司企業管治架構基礎發展出來的良好管理政策及實務，全面涵蓋集團一切商業交易，確保集團所有業務均達致最高的管治標準。企業管治架構確保我們有足夠的靈活性可配合不斷演變的監管規定、兼顧環保及本地社區的需要，並應對不斷轉變

的社會期望及國際發展。卓越的企業管治原則，包括承擔問責、高透明度、正直不阿、誠信為本、開誠布公、重視表現、互相尊重及信守承諾，是我們規劃及設計企業管治架構的關鍵元素。我們在集團各層面的業務中採用的管理政策及實務，令我們得以達致最高的企業管治標準。

我們主要透過執行以下措施，以達致企業管治目標：

- 最適當的董事會組合、高效的管理匯報系統、專業的管理團隊及嚴謹的內部監控程序，確保董事及管理層能以持份者的最佳利益為依歸，作出知情決定；

- 有效的內部稽核和監控系統有助防範風險，以保護集團的資產，同時確保集團的政策及管理實務均按照預定計劃執行，並且能迅速發現和糾正任何違規、偏差及濫用情況；及
- 有效的溝通渠道，可確保股東、顧客及其他持份者即時了解集團事務。

我們深明良好的企業管治是可持續業務發展的成功關鍵，因此管理層致力不斷改善現行實務，確保一切實務均符合監管規定的最新發展，並不時尋求可行方法來減低風險。

本企業管治報告詳述集團在管理業務方面所採用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實務。有關披露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的《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對「企業管治報告」的要求。

企業管治實務

集團密切留意(「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的「良好管治原則、守則條文及建議最佳常規」(「企業管治守則」)所建議的企業管治實務。企業管治守則向香港上市發行機構提供兩個層次的建議用以評估及改進企業管治實務：「守則條文」(當局期望發行機構予以遵守，但可容許他們選擇偏離守則，前提是他們要提供經過深思熟慮的原因)及「建議最佳常規」(僅作指引之用)。

企業管治原則主要涵蓋以下範疇：

- 董事會
- 董事會的授權
- 問責及審核
- 與持份者的聯繫

除本公司兩名非執行董事郭炳聯先生及郭炳湘博士因有其他事務在身而未能根據守則條文第A.6.7條規定出席本公司於2012年5月17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外，本公司在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有效期至2012年3月31日)及《企業管治守則》(由2012年4月1日起生效)中的適用守則條文。集團在適當處採納企業管治守則中的「建議最佳常規」，並在所有主要範疇內符合或超越「守則條文」，其中包括：

- 公司建立全面的企業管治架構，並以持份者的最佳利益為依歸，確定最佳企業管治實務，並於集團的各項業務內貫徹執行。
- 董事會及常務委員會均定期舉行會議(於2012年各舉行了六次會議)，以商討與集團業務相關的重大企業策略及營運事宜。
- 主席與董事總經理之間並無財務、業務、親屬或其他關係。這可確保主要人員的獨立性，並各司其職。
- 審核委員會大部分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在高級管理人員不在場的情況下，審核委員會與獨立核數師每年舉行兩次會議。
- 獨立核數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回答股東提問。
- 提名委員會所有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這些成員的獨立性尤為重要，為公司和其股東的最佳利益，客觀地物色優秀人選。
- 公司已制訂一套適用於全體董事和僱員的《董事及僱員紀律守則》(「紀律守則」)。紀律守則強調在業務活動中務須恪守道德價值及良知，並已載於九巴的內聯網。

企業管治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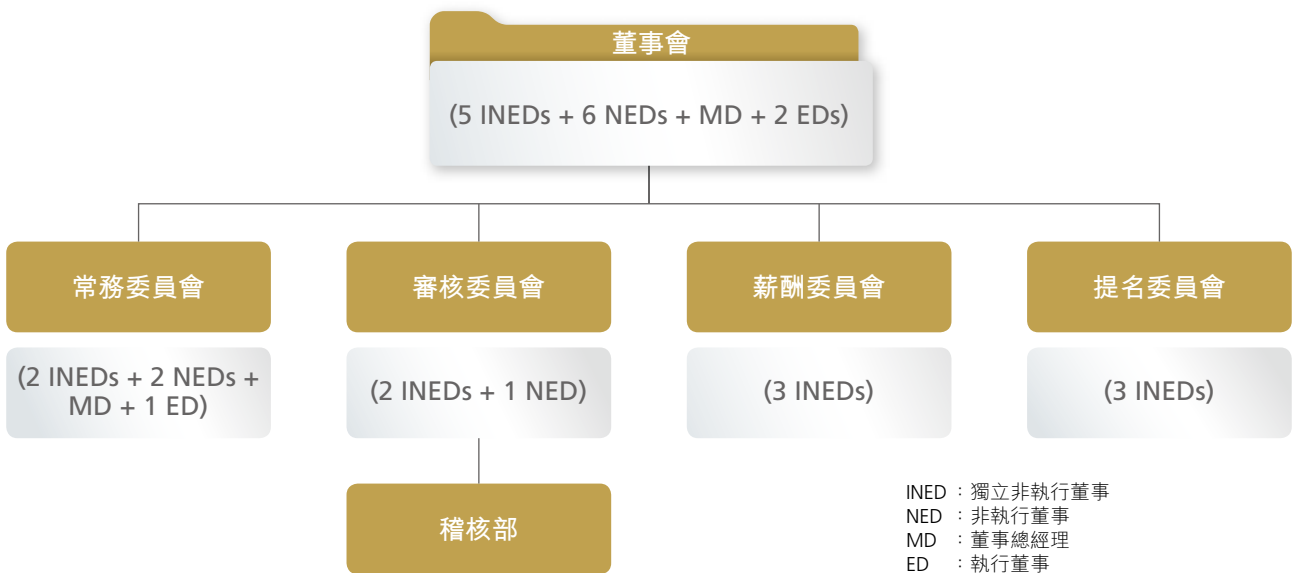
- 除了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的《上市發行機構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標準守則》外，公司還透過紀律守則和《僱員手冊》規管價格敏感資料的處理和發佈。
- 公司的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框架符合 Committee of Sponsoring Organizations of the Treadway Commission 及相關的ISO標準，為訂立企業管治常規提供全面的指引。
- 薪酬委員會所有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確保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的薪酬，乃根據工作量、業務的規模及複雜性，與同級公司的薪酬水平作適當比較，並參照經引證的方法客觀地釐定出來。
- 公司另行發表薪酬報告，當中列載對董事的薪酬政策、董事的職權範圍，及釐定董事薪酬的方法。
- 公司制訂一套舉報政策，透過井然有序的報告系統讓員工、業務夥伴、供應商及任何第三方人士，可就任何與公司相關事宜的潛在不當行為，私下向審核委員會表達關注。該政策已登載於公司網站。

- 公司建立了一套通訊政策，目的是讓股東及投資界人士可以隨時，平等及適時地掌握均衡而容易理解的公司資料(包括財務表現、策略目標及規劃、重大發展、管治及風險概況)。該政策已登載於公司網站。

本公司榮獲香港上市公司商會頒發「2012年香港公司管治卓越獎」，足見其在執行公司管治最佳常規方面的卓越表現。公司亦是「其他主板及創業板公司」類別的唯一得獎者。該獎項肯定了公司在股東權益、合規、誠信、問責、透明度、董事會的獨立性和領導能力，以及企業社會責任方面的努力。

董事會架構

本公司的董事會由14名董事組成，其中五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六名為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為執行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及副董事總經理)。本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在指定的四個董事委員會(包括常務委員會、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監督下，負責經營集團的日常業務。本公司的董事會架構如下：



董事會

董事會組成

董事會負責為集團作出策略性的領導，在業務營運方面以爭取股東最大利益為依歸，同時亦要充份兼顧廣泛持份者的權益。

董事會的首要職責涵蓋以下範疇：

- 制訂集團的目標、策略、政策、業務計劃及企業價值
- 檢討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的效益
- 確保集團的會計及財務報告系統以及公告的誠信
- 監察管理層表現
- 制定股息政策
- 審批主要融資安排
- 評估重大收購及出售
- 檢視關連交易是否合規
- 審視及評估董事會需要的技能和專長
- 監督集團與持份者(包括股東、顧客、香港特區政府、供應商、員工及社群)關係的管理。

董事會的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來自不同業務及專業背景的多元化經驗，確保董事會有均衡的專長及強大的獨立元素，有效地作出獨立判斷，並以股東的最佳利益為行事的依歸。

董事會的組成按年齡及性別劃分如下：

年齡組別	男性	女性
41 – 50 歲	1	1
51 – 60 歲	4	0
61 – 70 歲	5	0
70 歲以上	3	0
總數	13	1

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職銜明確載於本公司所有企業通訊)，有助確保關連交易及其他重大事宜得到董事會客觀及徹底考慮，而股東的整體利益亦得到全面及公平的考慮。本公司現時全數 14 名董事當中，有五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因此符合上市規則第 3.10A 條規定董事會成員最少須有三分之一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超越上市規則第 3.10(1)及(2)條的規定，即每間上市公司最少應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中最少一名須持有合適的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

截至本年報日期，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根據上市規則第 3.13 條向聯交所及本公司提交有關其獨立性的確認書，而本公司亦視他們為獨立人士。

企業管治報告

於本年報日期，本公司的董事名單如下：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乃鵬博士太平紳士 GBS(主席)(附註1) 陳祖澤博士太平紳士 GBS(副主席)(附註2) 李家祥博士太平紳士 GBS, OBE 蕭炯柱太平紳士 GBS, CBE 廖柏偉教授太平紳士 SBS
非執行董事	郭炳聯太平紳士(由容永忠先生擔任替代董事) 郭炳湘博士太平紳士(由蘇偉基先生擔任替代董事) 伍兆燦先生(由伍穎梅女士擔任替代董事) 雷禮權先生 伍穎梅女士 苗學禮先生 SBS, OBE
執行董事	雷中元先生 M.H. 何達文先生(董事總經理) 歐陽杞浚先生(副董事總經理)

附註：

1. 在本公司2012年5月17日股東週年大會後獲委任為本公司主席，以取代已退任的鍾士元爵士。
2. 自2012年1月4日起由非執行董事調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並在本公司2012年5月17日股東週年大會後獲委任為本公司副主席。

董事的詳細履歷按上市規則規定，載於本年報第130至135頁，所提供資料包括姓名、年齡、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職位、於本公司及本集團的服務年期，以及其他股東應關注的資料(當中或包括業務經驗)、還有與其他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的關係，以及於過去三年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上市公司中擔任的其他董事職位，以及其他主要的任命及專業資格。全體董事的服務任期均不超過三年。

董事的責任

紀律守則

公司為董事及員工制訂一套《董事及僱員紀律守則》，並登載於員工網站。紀律守則就董事和僱員的個人操守、與供應商和承辦商的關係、對股東的責任、顧客關係、僱傭實務和社會責任提供指引，同時亦作為監察遵守紀律守則的程序及其執行的方法。紀律守則強調在業務活動中務須恪守道德價值及良知，並要求董事及僱員在履行其職責時遵守紀律守則。另

外，公司亦制訂舉報政策，確立正式的報告程序，讓董事及員工可舉報違反紀律守則的真實或潛在個案，以及其他懷疑違規行為。有關政策同樣登載於公司網站及員工網站。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集團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的《上市發行機構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的規定，作為集團就董事進行集團股票證券交易的紀律守則。就回應本公司的具體查詢，所有董事均確認於2012年年內進行的所有證券交易中，均遵守標準守則所規定的交易準則。

於2012年12月31日，董事於本公司及其間接持有的非全資附屬公司路訊通控股有限公司所持有的股票權益載於本年報第140及141頁。

董事的入職簡報及專業發展

公司秘書負責向新任和現任董事提供全面、正規及度身設計的入職說明、簡介和其他培訓課程，以確保董

事對公司的運作及業務有正確的認識，並充份明白他們在上市規則下的責任，以及法例及其它規例的要求。適當時亦會為董事提供上市規則及其它適用的管治事宜最新發展的資訊。董事還獲提供詳盡的每月管理報告，以及每月媒體報告，包括有關公司業務的新聞。於2012年，一所專業服務公司為董事舉行了一場座談會，詳述企業管治的最新發展狀況。公司還鼓勵董事參加由合資格機構舉辦的持續專業進修課程，並要求他們向公司提交所接受培訓活動的記錄。

董事的委任、重選、退任及輪值

公司按照經深思熟慮而具透明度的正式程序委任新董事。在有需要填補董事會的臨時空缺時，任何一名經提名委員會推薦的人士，可於任何時間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或由董事會委任為董事會成員。所有董事均有指定的任期，及須最少每三年一次在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依章輪值退任並參與重選。獲委任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的董事，其任期至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召開時為止，並可參與重選。即使董事的任期尚未屆滿，在適當地根據公司細則召開罷免董事的股東大會上，股東亦可通過特別決議案罷免其職位。

為符合上市規則，選舉個別董事須由股東按個別決議案批准。如要重新委任已服務董事會逾九年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公司將在向股東發出有關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函中，解釋公司為何認為該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仍具獨立性，以及為何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其連任。

於2012年5月17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2012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的六位董事（分別為郭炳聯先生、雷中元先生、伍穎梅女士、李家祥博士、何達文先生及廖柏偉教授）輪值退任，並均獲選連任本公

司董事。本公司的前主席鍾士元爵士於2012年股東週年大會後辭任本公司、九巴及龍運的董事，並表明不再重選連任的意願。同時，本公司的兩位董事，包括梁乃鵬博士及陳祖澤博士，分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主席及副主席。

有關董事委任、重選和退任的適當公佈，均根據上市規則第2.07條的規定登載。

將於2013年5月23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2013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梁乃鵬博士、郭炳湘博士及雷禮權先生將須輪值退任董事職位。以上全體退任董事均符合資格並獲得提名委員會提名，以及獲董事會推薦於2013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候選連任。每位董事的選舉將按個別決議案，由股東投票的方式表決。

提名董事候選人的程序

股東可於本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提名一名人士候選董事，提名董事候選人的程序登載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

主席及董事總經理的職責劃分

公司的前主席鍾士元爵士及其繼任人梁乃鵬博士（兩人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與公司的董事總經理何達文先生並無任何財務、業務、親屬或其他關係。公司劃分兩個職位以確保主席及董事總經理之間的角色及職責有清晰的界定。

企業管治報告

獨立非執行主席可對公司的管理層進行獨立監察，並確保股東的利益全面獲得董事會的關注。

主席與董事總經理的角色及職責已透過書面作明確界定，並簡述如下：

主席之職責

- 主持董事會及股東會議
- 確保有效管理董事會的運作
- 確保所有重大及相關事項均以適時及具建設性的方式討論
- 採取適當措施與股東進行有效溝通，並確保向董事會全體成員傳達股東的意見
- 確保遵守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總經理之職責

- 制訂、建議及執行集團政策及策略，以反映由董事會批准的長遠目標及工作重點
- 就集團營運及表現的所有範疇向董事會作全面問責
- 與董事會主席及其他董事保持持續性對話
- 代表公司及管理集團的日常業務
- 發展及領導高效的行政團隊
- 根據計劃及預算，緊密監察營運及財務業績
- 確保完備的營運、規劃及財務控制系統投入運作

主席每年均在董事總經理及執行董事不在場的情況下，與非執行董事會面一次，以商討集團的業務事宜。此會議已於2012年10月18日舉行。

董事會會議

董事會定期舉行全體會議，以商討和議決重大的企業策略及營運事宜，同時評估重大的投資機會。會議的舉行是按照載於公司細則內的程序及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守則條文進行，其程序簡述如下：

- 董事會成員於每年年初均獲發董事會常規會議的年度時間表，時間表的任何修訂須於常規會議舉行前最少14日通知董事；
- 董事可要求將若干議題納入董事會會議的議程內；
- 董事會常規會議的議程由公司秘書草擬，並由公司主席批准；
- 召開董事會會議通知書一般於開會前一個月向董事發出，有關議程及討論文件亦在會議一星期前傳閱給董事，讓董事有足夠時間了解將會討論的相關事宜，以便作出符合公司最佳利益的知情決定；
- 高級管理人員就各業務範疇的營運及財務表現向董事會匯報；及
- 所有董事會會議的會議記錄均由公司秘書負責編寫，當中詳載董事會考慮過的事項及最終決定，以及董事提出的任何關注或表達的異議，並於會議後的合理時間內向所有董事傳閱以聽取他們的意見。會議記錄草稿的最終版本將於其後的會議上提呈董事會作正式採納。已獲採納的會議記錄由公司秘書保存，並可供董事查閱。

就關連交易進行票決

所有董事均被要求每年兩次向公司披露他們於其他上市公司或機構所持有的職務。根據公司細則，董事必須申報他們在會上擬討論的任何交易、安排或其他事項中的利益(如有)。如董事在建議進行的交易中有利

益衝突或重大利益，則他們須就相關的決議案放棄投票。有關利益申報將被記錄於會議記錄中。申報有上述利益的董事，將不被納入通過相關議案會議之法定人數內。

獨立非執行董事連同其他董事會成員，須確保關連交易屬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且經過公平磋商後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在符合本集團及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下進行。公司秘書有責任確保所有關連交易均符合上市規則規定。於2012年，本公司有兩項持續關連交易，詳情載於本年報第104至105頁。

各委員會的成員名單載述如下：

董事姓名	常務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梁乃鵬博士太平紳士 [^] GBS(附註1)	主席			
陳祖澤博士太平紳士 [^] GBS(附註2)	成員		主席	主席
李家祥博士太平紳士 [^] GBS, OBE		主席	成員	成員
郭炳聯太平紳士 [#]	成員			
蕭炯柱太平紳士 [^] GBS, CBE		成員		成員
伍穎梅女士 [#]	成員			
苗學禮先生 [#] SBS, OBE		成員		
雷中元先生 [*] M.H.	成員			
何達文先生 [*]	成員			
廖柏偉教授太平紳士 [^] SBS(附註3)			成員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非執行董事

^{*} 執行董事

附註：

- 於2012年5月17日股東週年大會後辭任薪酬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主席。
- 自2012年1月4日起由非執行董事調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2012年5月17日股東週年大會後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主席(之前為薪酬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主席。
- 於2012年5月17日股東週年大會後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成員。

董事免責及保障

公司已就董事可能牽涉法律訴訟而安排適當保險，以向因公司業務而承擔法律責任的董事作出彌償。此等彌償於2012年內生效，並繼續有效。

董事會的授權

董事會設立四個特定的董事委員會，分別是常務委員會、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以監察集團的特定事務。各委員會均以書面列明其職權範圍，並有足夠的權力及資源履行其職務。闡述董事會授予各董事委員會的角色和權限的職權範圍，已上載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

常務委員會

常務委員會由董事會成立，按特定職權範圍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及協助其制訂政策，同時監察管理層在執行政策時的表現。於2012年，常務委員會與高級管理人員舉行了六次會議，共同檢討和商議與集團現時業務及潛在投資機會相關的財務、營運及策略事宜，並直接向董事會匯報討論結果及提出建議。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獲授權負責監察本公司的財務報告程序、內部監控程序和風險管理系統，以及與獨立核數師的關係。審核委員會主席李家祥博士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他是執業會計師，具備上市規則所要求的適當專業資格及會計專長。審核委員會的主席及其他成員均在不同的行業及專業範疇累積了豐富的經驗，詳情載於本年報第130至135頁的董事簡介。此外，審核委員會的成員均不是本公司獨立核數師的前任或現任合夥人。審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主要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在《審核委員會有效運作指引》中提出的建議，並定期參照上市規則的企業管治守則的建議作出更新。

於2012年，審核委員會連同高級管理人員和本公司獨立核數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舉行了兩次會議，透徹地審視及討論本公司的財務報告、內部監控及其他有關事宜。於會議完結後，獨立核數師獲邀請與審核委員會成員私下商議於審計過程中發現的事項，以及在高級管理人員不在場的情況下提出他們希望討論的任何其他事宜。於每次會議後，審核委員會主席向董事會呈交報告，並簡報所有產生的重要事項。

審核委員會於2012年的主要工作包括：

- (a) 檢討本公司的財務匯報程序、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
- 與高級管理人員檢討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及實務、本公司及主要附屬公司的財務業績、財務報表的準確性及公平性，以及內部稽核和獨立審計的範疇；
 - 檢討經修訂的會計準則及其可能的轉變，以及其對本公司及本集團財務報告的影響；
 - 與獨立核數師檢討審計程序的成效，以及獨立核數師有關中期及全年度財務報表和業績公佈的發現；
 - 討論及檢討由稽核部主管編製的審核報告。這些報告涵蓋內部稽核各方面的事宜，包括稽核目的、稽核方法、曾進行的稽核工作及所得的發現。審核委員會評核負責會計及財務匯報和內部監控工作員工的資歷及經驗，以及為這些員工提供的資源、培訓課程及預算是否足夠，並檢視內部監控職能；
 - 為內部核數師及高級管理人員提供指引，確保集團採用相關的會計政策及實務與適用的會計準則及法例規定一致，並得到貫徹執行；
 - 與獨立核數師及高級管理人員進行檢討，確保按上市規則的要求妥善披露關連交易；及

- 制訂一套舉報政策及報告系統，讓員工、業務夥伴、供應商及任何第三方人士，可就在公司相關事宜中可能出現的不當行為，私下向審核委員會表達關注。審核委員會全盤負責監察及檢討此政策的運作，以及就投訴個案的調查行動提出建議。公司秘書獲授權負責管理及檢討舉報政策的日常運作。舉報政策及程序均登載於公司網站。

根據這些檢討及討論的結論，審核委員會建議董事會批准本公司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以及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全年財務報表。

(b) 管理與獨立核數師的關係

- 檢討獨立核數師的獨立性及考慮委聘條款及建議的審核費用，以確保其獨立性並無受損；及
- 確保獨立核數師以有效方式進行其審計及非審計服務。

根據這些檢討所得結論，審核委員會建議董事會重聘現任的獨立核數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財務報表的核數師。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的角色是負責制訂薪酬政策，包括訂立本集團董事及員工之聘用條款、薪酬及退休福利的指引。委員會還釐定按表現分派花紅的適當準則，並根

據本集團的目標及目的，就人力資源的有關政策進行檢討及向董事會提出建議。薪酬委員會於2012年的職權範圍、薪酬政策及所進行的工作，載於本年報第126至129頁的薪酬報告中。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負責物色擁有合適技能及經驗的董事人選，以供董事會作出考慮，並確保董事委任乃按正式、嚴謹及透明的程序來進行。提名委員會全體成員(包括主席)均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權範圍包括：

- 制訂提名政策供董事會考慮，以及執行董事會訂立的提名政策；
- 檢討及監察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包括董事的技能、知識和經驗)，並就任何改變建議向董事會提供意見；
- 物色及提名具合適資格的人士為董事候選人，供董事會審批；
- 就委任或重新委任董事和董事的繼任安排(特別是主席及董事總經理職位)，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及
- 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企業管治報告

各董事於2012年的股東週年大會、董事會會議及委員會會議的整體出席記錄表列如下：

董事會成員	出席次數/會議次數					
	2012年 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會	常務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鍾士元爵士太平紳士 GBM, GBE (前主席)(附註1)	1/1	2/2				
梁乃鵬博士太平紳士 GBS (主席)(附註2)	1/1	6/6	6/6		1/1	1/1
陳祖澤博士太平紳士 GBS (副主席)(附註3)	1/1	6/6	6/6		2/2	
李家祥博士太平紳士 GBS, OBE	1/1	6/6		2/2	2/2	1/1
蕭炯柱太平紳士 GBS, CBE	1/1	6/6		2/2		1/1
廖柏偉教授太平紳士 SBS(附註4)	1/1	6/6			1/1	
非執行董事						
郭炳聯太平紳士 (由容永忠先生擔任替代董事)	0/1	1/6	6/6			
郭炳湘博士太平紳士 (由蘇偉基先生擔任替代董事)	0/1	0/6				
伍兆燦先生 (由伍穎梅女士擔任替代董事)	1/1	5/6				
雷禮權先生	1/1	5/6				
伍穎梅女士	1/1	6/6	6/6			
苗學禮先生 SBS, OBE	1/1	6/6		2/2		
執行董事						
雷中元先生 M.H.	1/1	6/6	4/6			
何達文先生 (董事總經理)	1/1	6/6	6/6			
歐陽杞浚先生 (副董事總經理)	1/1	6/6				
替代董事						
伍穎梅女士 (擔任伍兆燦先生的替代董事)		1/1				
容永忠先生 (擔任郭炳聯太平紳士的替代董事)	1/1	5/5				
蘇偉基先生 (擔任郭炳湘博士太平紳士的替代董事)	1/1	6/6				
列席人士						
獨立核數師	1/1			2/2		

附註：

- 於2012年5月17日股東週年大會後退任本公司主席。
- 於2012年5月17日股東週年大會後獲委任為本公司主席，並辭任薪酬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主席。
- 自2012年1月4日起由非執行董事調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2012年5月17日股東週年大會後獲委任為本公司副主席、薪酬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主席。
- 於2012年5月17日股東週年大會後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成員。

董事會成員定期開會並親身出席，於2012年共舉行六次董事會會議，超出企業管治守則中守則條文的規定，即每年最少舉行四次董事會會議。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的常規會議時間平均最少持續一小時。

向高級管理人員授予職責

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包括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及其管理層具備不同範疇的廣泛經驗及專長。他們獲授權在董事會及相關董事委員會的督導下，負責執行集團的策略及管理集團的日常業務。本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團隊適時為董事會提供準確、充足及詳盡的財務及營運資料，以便掌握集團的最新發展，從而作出知情決定和有效地履行職責。

公司秘書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胡蓮娜小姐是香港特許秘書公會的會員，向本公司的董事總經理匯報，負責就管治事宜向董事會提供意見，並協助董事的入職簡介及專業發展。公司秘書為公司的高級行政人員，由董事會委任。於2012年內，公司秘書接受了逾15小時專業培訓，以掌握最新知識。

問責及審核

財務報告

董事會明白本身有責任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及香港公司條例中的披露要求編製本公司及本集團的財務報表，以作出真實和公允的反映。這些責任範圍涵蓋中期報告及年報、「價格敏感資料」的通告和其他在上市規則下要求披露的財務資料，以及向規管當局提交的報告和為符合法例規定要求而需要披露的任何資料。

本公司在相應會計期結束後之兩個月及三個月期限內，分別適時公佈中期及全年度財務業績。

刊載於本年報第147至215頁的本公司及本集團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以真實和公允的觀點，反映本公司及本集團於年內的狀況，以及業績和現金流量的情況。這些財務報表乃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獨立核數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的責任載於本年報第146頁的核數師報告內。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聯同管理層及獨立核數師已審閱本集團所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政策，並已討論核數、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等事項，亦已審閱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本公司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財務業績的初步公告已由公司的核數師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相關服務準則》第4400號「接受委聘進行有關財務資料的協定程序」及《應用指引》第730號「有關年度業績初步公告的核數師指引」審閱。

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

董事會明白本身有責任建立、維持並檢討集團的內部監控系統的成效，以保障集團的資產、盡量減低營運系統風險，以及就避免出現財務及非財務資料上的重大錯誤作出合理保證。我們於集團各層面採用嚴謹的內部監控措施，確保有效監察集團的日常營運。

由董事會委任來監察本集團內部監控框架及評估其成效的審核委員會，就確保具備有效的內部監控系統扮演至關重要的角色。審核委員會在獨立核數師及稽核部的協助下，為公司監控實務的質素及成效提供有力保證。

企業管治報告

監控環境

架構分明而權責清晰的內部監控框架、管理層及員工秉持高度操守標準的企業文化，以及有效的風險管理制度，是維持完善監控環境的關鍵。

本集團組織架構權責清晰，監控層次分明，以組織架構圖及工作手冊的形式，書面清晰界定及記錄個別營運及業務單位的權限及監控責任。管理層負責在管理

層及員工層面宣揚重視崇高道德標準的企業文化，確保集團設有行之有效的風險管理系統。管理層還負責設計、採用和維護內部監控，並編製營運計劃和財務預算，以便按照經確定及須優先把握的商機分配資源。獲批准的計劃及預算會作為監察執行成效的基準。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則監督管理表現及衡量內部監控措施的成效。我們亦不時成立特別董事委員會及跨部門工作委員會以處理特定事項。

內部監控框架

本集團的內部監控框架是建基於下列元素：

董事會

- 確立崇高的道德操守及德行標準，並監察管理層遵守這些準則的情況
- 確保具備完善和有效的內部監控措施
- 監察及審視內部監控框架的表現

審核委員會

- 審視內部監控框架
- 提出指示以便設計及執行完善和有效的內部監控系統
- 確保內部稽核職能的獨立性與透明度
- 批准審核計劃，並確保稽核部的審核結果得到管理層恰當處理
- 促進內部稽核人員與獨立核數師的合作
- 向董事會報告有關本公司內部監控系統的表現

稽核部

- 制訂執行計劃，以監察內部監控系統的成效
- 與各營運單位合作，監察它們遵守內部監控實務的程度
- 對內部監控系統進行穩健的檢討及嚴格的測試，並提出改善建議
- 定期直接向審核委員會匯報
- 對內部監控實務的成效提供獨立客觀的保證

管理層

- 設計、執行及維護有效的內部監控系統
- 監督員工以確保他們根據內部監控實務的要求履行職責
- 與稽核部合作，並支援他們的工作
- 在監察集團的品質管理系統方面扮演核心角色

商業道德

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環境乃建基於重視道德意識的文化、崇高道德觀及管理層誠信。登載於九巴員工網站的紀律守則及《僱員手冊》訂立本集團預期所有董事及員工須遵守的規則及政策。這些指引涵蓋所有層面的行政及營運活動，包括與顧客、供應商、競爭者及員工的關係，並彰顯本集團的社會責任。紀律守則亦強調在處理財務資料及於財務報告作出披露時，務須透明、客觀、具誠信及可靠。審核委員會已制訂舉報政策，以鼓勵員工、業務夥伴、供應商及任何第三方人士舉報可能違反紀律守則的個案及其他懷疑違規行為。

卓有成效的品質管理系統

集團於其三間主要附屬公司九巴、陽光巴士有限公司（「陽光巴士」）及龍運切實執行一套卓有成效的品質管理系統。該系統乃建基於國際標準組織（「ISO」）要求的參照標準。九巴的品質管理系統於1999年獲得涵蓋全公司的ISO 9001:1994品質管理系統認證。其後，九巴的兩間主要車廠亦於2003年取得ISO 14001環境管理系統認證。於2008年，陽光巴士的非專營巴士服務獲得ISO 9001:2000證書，而九巴及陽光巴士於2009年成功完成升級審核後，亦獲取新的ISO 9001:2008證書。於2012年11月，龍運亦取得ISO 9001:2008品質管理系統證書。

架構清晰及有系統的文件模式亦有助本集團制訂策略及營運計劃，並可作為表現指標，讓每個業務單位用以衡量自身的成效。按ISO規定，所有主要財務及營運程序及指示，包括解說的流程圖，均需作清晰記錄，並經認可人士批核。這些文件記錄涵蓋九巴、陽光巴士及龍運的主要營運流程，清晰界定負責每個流

程的每位員工的責任和職權，並不時接受檢討及修訂，以確保文件記錄能夠配合工序的轉變。久經訓練的內部品質審核人員亦定期進行實地審核，確保日常營運是根據文件所記錄的程序進行。如發現任何違規情況，將會立即採取預防及糾正措施。管理層每三個月召開會議，檢討品質管理系統的成效及達標情況，並持續制訂及落實改善計劃，以進一步提升成效。

香港品質保證局（獨立的ISO認證機構）每年均會對品質管理系統作出獨立的審核，以確保該系統的效益、效率和符規情況，並就ISO審核期間發現的有待改善之處提供相關的跟進建議。於2012年，在九巴及陽光巴士的ISO認證審核中，並無發現品質管理系統有違規情況。

企業風險管理

集團的業務涉及各種風險，如財務和營運風險。這些風險可能阻礙我們達致或提升企業價值觀。集團根據Committee of Sponsoring Organisations of the Treadway Commission訂立的框架，制訂及推行管理這些風險的政策和程序。框架有助集團識別與集團目標相關的不同業務流程中的潛在風險，並採用合適的定量和定質技術來評估其影響及發生的可能性。本公司按照各業務的重要性，就其流程中的內在風險水平，釐定適當的優先處理次序，並制訂及落實合適的



企業管治報告

應對措施及監控，把風險承擔減至最低。同時定期編制及向管理層傳達相關資料，以監察風險管理程序的成效。

下圖展示風險管理程序：

營運持續計劃

作為本集團的主要附屬公司，九巴已確立及把營運持續計劃製成書面文件，並不時根據情況變化作出檢討及更新。營運持續計劃是風險管理程序的重要一環，提供有系統的方法來建立有效回應，讓管理層在危機出現時迅速對有關情況作出回應以保障股東的利益，並將九巴關鍵的業務運作及服務回復至一個可接受的預設水平。營運持續計劃按風險造成業務中斷的可能性及後果，識別及評估受影響業務職能的主要風險，並界定責任、確立目標復原時間和所需資源，以及訂立必要的應對措施。九巴定期進行模擬測試及演習，以確保應對措施切實而可行。

緊急情況管理小組由董事總經理領導，致力確保在意外事故發生時，仍能維持有效的管理，並迅速採取可改善情況的相應行動。

企業資源規劃系統

本集團採用一套全面的企業資源規劃系統，包括SAP電子商務軟件，為有系統地分析大量營運及財務數據提供度身訂造的解決方案。此系統協助董事會及高級管理人員適時作出知情的策略性業務決定，並按預算對照評估管理表現。

建立全面的內部審核職能

稽核部在監察本集團的內部管治中擔當關鍵角色。該部門負責對審核委員會和高級管理人員作出獨立和客觀的保證，確保集團的內部監控系統有效達致目標，而任何風險和內部監控之不足已得到充分處理。要達到此項目標，需要透過落實有系統、自律及以風險為本的審核方式，並按照國際內部審計師協會(The Institute of Internal Auditors)發出的「國際內部審計實務標準」(International Standards for the Professional Practice of Internal Auditing)，來查察並評估集團的內部監控。當中涉及審視每個主要業務流程的內在風險、評估降低這些風險的內部監控措施、測試內部監控是否合規，並進行實質性測試(例如交易測試、存貨盤點、實地檢查及主要範疇的分析性檢討)以證明內部監控系統的成效和會計數據的準確度，以及在適當的時候提出有關提升內部監控系統的改善機會。

稽核部主管負責督導全面審核工作的執行，並對集團的財務和營運流程及實務進行定期和特定檢討。為確保集團內部審核職能的獨立性，稽核部主管直接向審核委員會和董事總經理匯報。

於2012年，稽核部曾進行的主要工作包括：

- 根據滾進稽核計劃，對本集團營運上各方面事項進行有系統的審核，向有關的營運單位傳遞結果及建議跟進行動，並向審核委員會及董事總經理匯報；

- 對集團的風險和監控措施進行獨立檢討，並確保有關風險和內部監控之不足已得到充分處理；
- 提供內部諮詢服務以幫助改善集團內各業務單位的營運及財務表現；及
- 並對高級管理人員或審核委員會所關注的重點事項進行檢討。

根據稽核部的報告，審核委員會總結集團能繼續維持健全的監控環境，而監控系統能有效監察及糾正各主要範疇的違規行為。審核委員會對集團的內部監控系統進行年度檢討後，董事會認為集團於2012年內完全遵照有關內部監控的守則條文。

有關處理和發佈價格敏感及/或內幕資料的監控措施

本公司明白本身在上市規則及《證券及期貨(修訂)條例》下的責任，並已具備適當的程序及內部監控措施來對與集團有關的價格敏感及/或內幕資料進行保密。能夠取得價格敏感及/或內幕資料的董事會成員、高級管理人員和特定的行政人員均受上市規則內《證券交易標準守則》約束。此外，紀律守則和《僱員手冊》要求每名員工對未公佈的價格敏感及/或內幕資料嚴加保密。

獨立審核

獨立核數師對確保財務資料得到如實披露發揮重大作用。如在審閱本公司中期財務報告及審核本公司全年財務報表的過程中有任何重大發現，本公司的獨立核數師會直接向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匯報。獨立核數師亦獲邀出席審核委員會會議及股東週年大會。

審核委員會負責監察獨立核數師對集團進行的審核及非審核服務。我們訂立了正式的政策，確保委任獨立核數師提供非審核服務，並不會影響其擔任獨立核數師的獨立性。獨立核數師亦須每年檢討其與本集團的關係，並向審核委員會提交其獨立地位的書面確認。

本公司委任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獨立核數師以審核本公司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就此，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對獨立性的規定，書面正式向審核委員會確認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年報公佈日期，皆為獨立於本集團的人士。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向集團提供的服務收費如下：

	港幣百萬元
審計相關服務	6.4
非審計相關服務	0.2
總數	6.6

與持份者的聯繫

股東

於2012年12月31日，本公司擁有4,453名登記股東。除個人股東外，部分公司股份由機構投資者持有，或由個人或機構通過金融仲介人持有，例如代理人、投資基金及香港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中央結算系統」)。

於2012年12月31日，持有本公司5%或以上股份的股東(本公司董事除外)芳名，已於本年報第142頁之董事會報告書內披露。本公司的最大單一股東為新鴻基地產發展有限公司，該公司持有本公司的33.0%權益。

企業管治報告

於2012年年底，本公司的股份分配情況如下：

登記持股量	股東數目	佔股東總數的百分比	股份數量 (附註)	佔已發行股本的百分比
0 – 1,000 股	1,452	32.61	482,565	0.12
1,001 – 5,000 股	1,739	39.05	4,160,500	1.03
5,001 – 10,000 股	528	11.86	4,052,538	1.00
10,001 – 100,000 股	612	13.74	18,404,431	4.56
100,000 股以上	122	2.74	376,539,379	93.29
	4,453	100.00	403,639,413	100.00

附註：載通國際所有已發行股本的39.58%乃經中央結算系統持有。

根據本公司所能獲取的公開資訊及董事所掌握截至本年報日期止的資料，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維持在上市規則所規定的水平。

股東通訊政策

董事會深信透明度乃良好企業管理的基石，因此已制訂股東通訊政策，並登載於本公司網站，同時定期作出檢討，以確保發揮成效。我們透過多種溝通渠道傳達集團的訊息，包括新聞稿、公佈、中期報告、年報及通函。其他關乎股東利益的各種資訊亦上載本公司的網站www.tih.hk及聯交所網站。英文版及/或中文版的中期報告及年報、股東大會通告及通函，亦會各自按上市規則規定的時限寄發予股東。

年報

管理層深知本公司的年報乃股東及其他持份者藉以了解集團業務的資料重要來源。因此，我們致力確保集

團的年報資料詳盡、全面、具透明度，且有極高的披露程度。多年來，本公司的年報於本地及國際獎勵計劃中屢獲殊榮。於2012年，本公司榮獲下列獎項：

- 「香港管理專業協會最佳年報獎的銅獎」；及
- 「ARC 國際年報大獎的封面照片/設計銀獎及財務數據銅獎」

本年報以英文及中文製作，有印刷及電子版本可供選擇。股東可選擇收取印刷版本(英文、中文或中英文)或電子版本。我們建議股東以電子途徑閱覽本公司的企業通訊，包括年報和中期報告、會議通告、上市文件、通函及代表委任表格，以保護環境並節省費用。股東可於任何時間免費更改收取本公司企業通訊的語言及途徑的選擇，但須於最少七日前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的股票註冊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或發電郵至 tih.ecom@computershare.com.hk。

股東權利

持有不少於本公司已繳足股本十分之一，並有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股東，可要求董事會就其提出的事宜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進行商議。該要求必須以書面提呈，當中說明召開大會的目的，並送達本公司位於香港九龍荔枝角寶輪街9號的總辦事處。該要求必須由有關股東簽署，並可包含兩份或以上同樣格式，且每份均由一位或多位股東簽署的文件。在獲得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確認有關要求有效後，公司秘書將安排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並根據公司細則及法定要求，給予所有登記股東足夠的通知期。

章程文件

經更新的綜合版公司細則已載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的網站。有關對股東使用電子通訊途徑的第2(e)、160及161條細則修訂已於2012年股東週年大會上由股東批准，並於細則的綜合版內更新。修訂細節詳見於2012年4月17日向股東發出的通函。該通函已登載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的網站。

於股東大會上提呈建議的程序

在擁有股東大會投票權的股東中佔總投票權不少於二十分之一的股東，或不少於100名持有公司股份的股東，可以書面要求在股東大會上提呈決議案。於股東大會上提呈建議的程序詳見本公司的股東通訊政策。該政策已登載於本公司網站。

股東週年大會

公司的股東大會乃董事與股東直接溝通的重要平台。全體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本公司的獨立核數師通常都會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他股東大會，以回應股東的意見或提問。

全體股東均有權於股東大會上投票。自2007年起，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按股數表決方式進行投票，以達致每股一票。在股東大會上，每一個事項均需個別提呈進行獨立表決，包括選舉個別董事事宜。載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擬定提呈的決議案、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各候選董事的履歷，以及投票表決程序資料的通函，會於股東週年大會召開日期前最少20個完整工作日連同年報一併寄發予股東。

於2012年5月17日召開的2012年股東週年大會，議決的事項概述如下：

作為一般事項：

- 通過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以及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
- 批准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普通末期股息每股港幣0.45元；
- 重選郭炳聯先生、雷中元先生、伍穎梅女士、李家祥博士、何達文先生及廖柏偉教授為本公司董事；
- 重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釐定董事會、審計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常務委員會的主席和其他每名董事的薪酬；
- 全面授權董事會發行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的股份；

企業管治報告

- 全面授權董事會行使公司權力購入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10% 的公司股份；及
- 擴大授予董事會之全面授權以發行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10% 的股份。

作為特別事項：

- 批准公司細則的若干修訂，以容許公司利用本公司網站或聯交所網站及其他電子途徑向股東寄出或發出可供閱覽的通知書或文件。

有關 2012 年股東週年大會會議的詳情及投票結果已於 2012 年 5 月 17 日刊載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的網站內。

以下為本公司 2013 年度財政紀要：

2012 年度全年業績公佈	2013 年 3 月 21 日
向股東派發 2012 年年報及隨附的通函	2013 年 4 月 22 日
有權出席 2013 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最後登記過戶日期	2013 年 5 月 15 日
2013 年股東週年大會的股份過戶停辦日期 (首尾兩天包括在內)	2013 年 5 月 16 至 23 日
2013 年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	2013 年 5 月 23 日
2012 年度末期股息最後登記過戶日期	2013 年 5 月 28 日
2012 年度末期股息的股份過戶停辦日期	2013 年 5 月 29 日
派發 2012 年度末期股息	2013 年 6 月 7 日
2013 年度中期業績公佈	2013 年 8 月中旬
派發 2013 年度中期股息	2013 年 10 月中旬
財政年度結算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在 2012 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載通國際董事與股東會晤

向董事會垂詢的程序

股東亦可向董事會作出查詢。所有查詢應送達本公司位於香港九龍荔枝角寶輪街 9 號的總辦事處，並註明由董事會或公司秘書收啟。股東亦可透過本公司的電郵地址 director@tih.hk 向董事會作出查詢。有關查詢會第一時間由本公司的公司秘書處理。

公眾

我們致力透過以下的溝通渠道，讓公眾知悉本集團過往進行的工作，以及我們取得的成就如何與他們相關連：

網站 — 本公司的企業網站 www.tih.hk 為股東及其他相關人士提供有關本集團及其各項業務的廣泛資訊。

媒體 — 為了讓公眾了解本集團兩間主要附屬公司九巴及龍運巴士服務的最新資訊，我們定期舉行記者會，向傳媒介紹巴士公司在服務、設施、安全及環保方面的最新發展。



刊物 — 九巴及龍運發行多份小冊子及單張，讓乘客得悉服務和營運的最新資訊。

於2012年，九巴網站榮膺由香港互聯網註冊管理有限公司舉辦的2011年香港十大.hk網站選舉中的銅獎。

九巴的刊物可於網站www.kmb.hk下載。網站也會定期更新與本集團有關的企業、財務及傳媒資訊。

員工

管理層與員工保持緊密的雙向溝通，是我們提升員工的忠誠度及服務效率以持續締造佳績的關鍵。

為提升各階層員工對彼此的了解及合作精神，本集團為九巴與龍運成立了六個勞資協商委員會，提供渠道予管理層及員工商討安全和工作環境，以及員工福利事宜。

集團的員工網站是另一個重要渠道，讓員工取得有關的管理通告，以及掌握如有關工資、員工事項及活動等切身問題的資訊。網站還提供網上迎新培訓、電子學習課程及員工論壇。集團並定期製作視像光碟和出版《今日九巴》企業月刊，讓員工（特別是前線員工）緊貼集團以至業界的最新消息及活動。《今日九巴》中的每月專欄「給同事的信」，是管理層與員工進一步加強溝通的重要渠道。

《僱員手冊》載列本公司的人力資源政策，並提供清晰的指引供全體僱員遵守。此手冊可在員工網站閱覽。